

#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18〕21号

##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泰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充分发挥预算单位采购自主权，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号）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泰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集中采购目录